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8-038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5,592,391.24	92,934,250.32	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23,876.21	9,123,511.92	16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79,007.43	9,152,620.94	1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78,219.19	-192,090,514.78	-7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88%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5,791,308.04	3,264,095,081.60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464,168.55	1,207,975,121.08	1.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49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7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2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74.10	
合计	144,868.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点击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题材、剧本和主要演职人员筛选制度，并实行集体决策；同时邀请外部策划、编剧以及电视台等客户参与公司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评估。

2、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秉承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影视剧作品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3、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防范措施：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

4、电视栏目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其对人才团队、管理模式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短期内存在因业务开拓达不到预期，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工作；贯彻政策导向，保证制作质量，避免过度娱乐化、低俗倾向或雷同等情况；深入研究观众观赏习惯，就电视栏目选材和定位与电视台、视频网站等潜在客户展开深入沟通；利用电视剧业务与

相关电视台、视频网站平台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行业务拓展；充分整合合作方拥有的媒体资源。

5、《中国好声音》项目相关风险

2016年1月28日，公司与Talpa签署了许可协议，获得五年期限内在中国区域（含港澳台地区）独家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第5-8季《中国好声音》节目，并行使与《中国好声音》节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占使用许可的独家授权，授权许可费6,000万美元，已支付授权许可费1,875万美元。尽管公司希望全力做好《中国好声音》节目的开发、制作、宣传和播出工作，该项目的推进始终因为版权纠纷遇到诸多阻力。目前，该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相关诉讼风险、解约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与《中国好声音》版权相关的诉讼风险

2016年6月23日，公司就上海灿星、世纪丽亮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此外，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获悉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德传媒公司实施了侵害《中国好声音》电视栏目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对公司、唐德传媒公司提起诉讼。对方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本公司、唐德传媒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1.2亿元及合理费用支出50万元。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待法院判决。鉴于客观情况的复杂性，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取得法院支持，公司将可能因此面临潜在经济损失。

（2）《“……好声音”协议》解约风险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Talpa单方面提出解约的通知函，称公司付款违约，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继续支付剩余4,125万美元许可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8日就Talpa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Talpa传媒提起仲裁。

鉴于案件审理周期较长，且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i)协议被裁定终止，公司无法继续制作《中国好声音》节目；(ii)公司已向Talpa支付的1,875万美元许可费及相关税费无法收回；(iii)公司被裁定支付剩余4,125万美元许可费的风险。

防范措施：积极通过法律程序，坚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已支付的1,875万美元和相关税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终止确认无形资产、长期应付款；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被裁定需支付剩余4,125万美元许可费，其将承担支付义务，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6、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购销业务以美元等外币结算，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唐德国际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威集团公司、控股孙公司创艺国际公司以港币进行日常结算，同时未来不排除随着业务发展更多开展国际合作以及在境外设立公司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美元和港币等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仍存在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等外币贬值，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的影响，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并加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及时调整相应的时间差，避免或减少因外率变动而引致的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37.55%	150,204,365	149,695,171	质押	126,630,00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27,000,180		质押	19,800,00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6.12%	24,487,400	18,365,550	质押	21,929,800
陈蓉	境内自然人	4.80%	19,213,188	14,409,891		
赵健	境内自然人	3.20%	12,808,792	9,606,594	质押	12,800,00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8,347,403		质押	3,397,500
张哲	境内自然人	1.88%	7,534,585		质押	2,683,700
王大庆	境内自然人	1.88%	7,534,585		质押	6,190,000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900,170			
范冰冰	境内自然人	1.61%	6,449,6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18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8,347,403	人民币普通股	8,347,403			
张哲	7,534,585	人民币普通股	7,534,585			
王大庆	7,534,585	人民币普通股	7,534,585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900,17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170			
范冰冰	6,449,605	人民币普通股	6,449,605			
李钊	6,121,850	人民币普通股	6,121,850			
刘朝晨	5,889,007	人民币普通股	5,889,007			
赵薇	5,84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849,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5,551	人民币普通股	5,055,5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赵健先生与赵薇女士为兄妹关系外，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宏亮	148,167,590	37,041,897		111,125,693	首发前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吴宏亮	1,318,687		37,250,791	38,569,478	高管锁定股	按增持承诺解限
李钊	24,487,400	24,487,400	18,365,550	18,365,550	高管锁定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陈蓉	19,213,188	19,213,188	14,409,891	14,409,891	高管锁定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赵健	12,808,792	3,202,198		9,606,594	首发前限售股	按首发承诺解限
张哲	7,534,585	7,534,585				
王大庆	7,534,585	7,534,585				
北京鼎石源泉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6,900,170	6,900,170				
范冰冰	6,449,605	6,449,605				
赵薇	5,849,850	5,849,850				
北京鼎石睿智 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950,220	4,950,220				
张丰毅	2,850,335	2,850,335				
霍建起	2,249,825	2,249,825				
盛和煜	749,690	749,690				
合计	251,064,522	129,013,548	70,026,232	192,077,206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5,592,391.24	92,934,250.32	99.70%	主要系本期实现电视剧《巴清传》的海外发行收入、《战时我们正年少》首轮卫视播映权转让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00,560,951.48	44,209,829.19	127.46%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结转成本，使得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283,161.34	5,501,135.57	86.93%	主要系本期发行收入增加，宣发费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8,386,255.54	11,661,108.12	57.67%	主要系外部融资余额同比增加，计提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092.14	3,906,318.25	-99.51%	主要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对应冲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029.42	148,513.45	-541.73%	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所致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0,348,549.47	309,357,213.69	-41.70%	主要系影视剧项目投入、支付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款等资金流出金额大于销售回款、新增债务融资等资金流入金额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197,333.51	52,288,506.95	-44.16%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40,670.00	70,140,670.00	48.47%	主要系本期支付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款所致
应付账款	79,980,805.18	119,804,160.90	-33.2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应付未付《巴清传》供应商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504,661,258.88	380,066,468.20	32.78%	主要系本期收到《阿那亚恋情》、《北部湾人家》、《东宫》等项目联合拍摄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32,200.20	4,633,991.93	56.07%	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新设投资控股公司，合并范围内人员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59.24万元，同比增加9,265.81万元，同比增长99.70%；净利润1,768.26万元，同比增加1,165.39万元，增长193.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2.39万元，同比增加1,530.04万元，增长167.70%。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17,088.06万元，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巴清传》海外电视播映权转让收入、《战时我们正年少》首轮卫视播映权转让收入以及其他剧本版权转让收入等，上述剧目制作质量较高，实现了较高的发行收入和毛利。报告期内，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东宫》、《阿那亚恋情》、《北部湾人家》已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

电影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深空法则》已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日记》已完成筹备工作，目前正在拍摄中；公司协助推广的电影《小马宝莉》已于本期上映。

电视栏目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筑梦中国C计划》、《声音治愈馆》等项目开发工作，以及与播出平台、广告客户的沟通工作。

（二）业务发展展望

1、重点工作

2018年度，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精品剧”制作战略，持续推出“现象级”影视剧作品，重点做好《东宫》、《北部湾人家》、《战时我们正年少》等项目的后期制作和发行工作，以及《在不安的世界安静地活》、《一身孤注掷温柔》、《谢谢你一直都在》、《最初的相遇最后的别离》等项目的筹备、拍摄工作；巩固并深化与电视台、视频网站的良好合作关系；与合作方通过联合摄制等方式开展战略合作；拓展海外发行市场；

（2）继续积极发展壮大电影业务，强化电影业务的人员和资源配置，尤其是增强导演和后期制作力量储备，完善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及发行的一系列管理流程，打造系列化电影产品，树立行业内品牌和票房号召力，重点做好《狂怒沙暴》等的筹备、拍摄工作；以“管理输出+参与投资”的模式布局电影院线市场，在传统电影院线以观影为主要目的、票房分账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优化服务体验，建设具有唐德特色的精品电影院线；

（3）继续引进、培养具有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经验的专业人才，建立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推动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尽快做大做强；重点做好《筑梦中国C计划》的策划、制作和运营工作；

（4）引进、培养广告营销团队，依托“现象级”影视剧的商业价值，培育广告营销业务；加大艺人经纪业务在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资源投入，依托优质影视剧参演和知名艺人“传帮带”机会，吸纳并重点培养1-2名新生代年轻艺人；

（5）持续打造原创IP，并探索在IP基础上做产业链的叠加，除传统的电视剧、电影协同以外，将IP延伸至小说、漫画、网剧、游戏等其他方面，以多样化的方式与新媒体开展合作，将原创IP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最大化；以开放进取和服务创意的心态持续优化创意人才引进、合作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有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更好的集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做好创意者的汇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进行产业链延伸和拓展，不断完善业务布局，适时介入影视基金管理业务、与互联网结合的新媒体业务、内容整合营销业务等，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2、影视剧项目规划

（1）电视剧业务经营计划

下一步，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电视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启动时间
1	《未来往事》	都市奇幻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2	《在不安的世界安静地活》	都市情感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3	《一身孤注掷温柔》	年代传奇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4	《新成龙历险记》第三季	动画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5	《孩子来了》	现代都市	筹备阶段	2018年3季度
6	《谢谢你一直都在》	都市情感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7	《我的朋友是怪咖之浴室》	科幻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8	《新成龙历险记》第四季	动画	筹备阶段	2018年3季度
9	《最初的相遇最后的别离》	都市情感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10	《1986淘金惊魂》	悬疑科幻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11	《追光的恋人》	都市情感	剧本阶段	2018年4季度
12	《枪杆子1949》	近代革命	剧本阶段	2018年4季度
13	《三年八班》第一季	都市情感	剧本阶段	2018年4季度

注：1、上述电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实际进展情况与计划产生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

（2）电影业务经营计划

1）下一步，公司计划投资、拍摄的电影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题材类型	拍摄进度	启动时间
1	《狂怒沙暴》	动作、喜剧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2	《新成龙历险记》电影版	动画片	筹备阶段	2018年2季度
3	《幽灵列车》	悬疑爱情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4	《韦五宽的警察梦》	动作、喜剧	剧本阶段	2018年3季度
5	《岛上书店》	现代都市	剧本阶段	2018年4季度
6	《刀锋》	悬疑惊悚	筹备阶段	2018年4季度

注：1、上述电影名称以国家电影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实际进展情况与计划产生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

2）下一步，公司计划协助推广的电影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题材类型	出品方	计划上映时间
1	《美国刺客》	动作	Lions Gate Films Inc.	2018年2季度
2	《夏天只是一天》	都市爱情	北京菠萝万象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3季度

注：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上映时间可能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

（3）电视栏目业务经营计划

下一步，公司计划投资制作《筑梦中国C计划》、《偶像的觉醒》、《声音治愈馆》、《宝贝开饭啦》等电视栏目。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25日，公司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约定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单集人民币800万元取得电视剧《赢天下》（后更名为“《巴清传》”）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按照约定享有该剧署名权的权利，约定单集授权费用800万元，以最终播出集数结算，最多不超过70集。为进一步做好该剧的宣发工作，优化总体投资回报，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播出形式等进行调整和补充，并于2017年11月18日共同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如《巴清传》最终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黄金档拼播首轮播出，该剧单集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费用调整为人民币7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取得回款人民币21,6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电视节目播放权有偿许可合同》、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约定各交易对手方分别以人民币23,250万元（最终可能根据实际播出集数进行调整）取得电视剧《巴清传》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首轮播映权（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三轮播出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及上海地区内有线、无线电视播映权。截至报告期末，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已取得回款人民币11,625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703,423.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67.42%

2017年1-3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4,863,972.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33.50%

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3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7,916,259.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09%

2017年1-3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7,255,713.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89%

前五名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电视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实现《巴清传》海外电视播映权及《战时我们正年少》首轮卫视播映权的销售，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的电视剧《东宫》、《阿那亚恋情》、《北部湾人家》已完成前期摄制工作，进入后期制作阶段；电影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深空法则》已完成拍摄，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日记》已完成前期筹备，目前正在拍摄中；公司协助推广的电影《小马宝莉》已于本期上映。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07号），并分别于2016年5月3日和2016年8月16日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7号），并于2016年11月24日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告至今经历了较长时间，拟投资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且部分已完成拍摄，经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查，并于2018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号）。

报告期内，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参见以下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5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08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5号]》，并完成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8唐德01”，证券代码“114308”）的发行。目前，相关发行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陈蓉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赵健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赵健离职的，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售股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吴宏亮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李钊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大庆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张哲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范冰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赵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张丰毅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霍建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盛和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郑敏鹏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付波兰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郁晖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宏亮、赵健、李钊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高可至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	2015 年 02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吴宏亮、赵健、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赵健、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不以垫付工资、费用、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同时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资金及资源：（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公司贷款；（3）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由公司为本人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由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吴宏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郑敏鹏、杨智杰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公司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吴宏亮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吴宏亮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拟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人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7 年 07 月 21 日	2019 年 01 月 20 日	正常履行
	吴宏亮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人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1.9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459.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41,831.91	41,831.91	47.33	38,459.67	91.94%	不适用		9,590.9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31.91	41,831.91	47.33	38,459.67	--	--		9,590.9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1,831.91	41,831.91	47.33	38,459.67	--	--		9,590.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340,195.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按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分期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703,284.32 元，其中本金 33,722,354.6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8.06%，将继续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348,549.47	309,357,21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303,996,031.53	1,254,659,266.28
预付款项	312,878,793.41	246,342,004.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736,326.43	55,409,40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5,538,949.36	1,124,097,460.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97,333.51	52,288,506.95
流动资产合计	3,082,695,983.71	3,042,153,85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40,670.00	70,140,6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04,671.32	20,760,700.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12,682.72	23,331,934.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3,773.55	774,917.59
开发支出		
商誉	14,555,049.73	14,555,049.73
长期待摊费用	18,151,338.21	17,758,99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7,138.80	61,298,9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3,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095,324.33	221,941,229.04
资产总计	3,335,791,308.04	3,264,095,08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200,000.00	5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980,805.18	119,804,160.90
预收款项	504,661,258.88	380,066,46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32,200.20	4,633,991.93
应交税费	113,581,634.41	93,138,528.95

应付利息	2,297,167.59	1,840,67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0,137,513.16	579,856,818.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6,090,579.42	2,029,340,64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318,08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1,000.00	1,63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49,089.38	1,631,000.00
负债合计	2,086,039,668.80	2,030,971,64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125,887.78	110,125,88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76,343.80	-941,515.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49,779.83	32,849,77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364,844.74	665,940,9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464,168.55	1,207,975,121.08
少数股东权益	18,287,470.69	25,148,31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751,639.24	1,233,123,43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5,791,308.04	3,264,095,081.60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珊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31,545.08	224,157,41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8,117,527.44	1,330,764,791.45
预付款项	231,941,776.03	158,699,000.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9,427,949.07	539,642,420.49
存货	804,846,901.64	814,204,977.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9,448.99	8,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77,665,148.25	3,067,476,85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640,670.00	68,640,6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55,153.18	144,811,181.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9,982.18	2,264,203.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4,903.72	572,558.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20,302.54	52,808,0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	1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21,011.62	282,096,621.58
资产总计	3,493,486,159.87	3,349,573,47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200,000.00	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935,364.06	82,821,982.97
预收款项	397,242,753.71	327,133,029.41
应付职工薪酬	1,545,619.71	1,618,464.97
应交税费	81,880,383.92	77,766,155.95
应付利息	2,297,167.59	1,840,67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9,556,693.34	1,210,959,661.4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0,657,982.33	2,552,139,97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8,318,08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18,089.38	
负债合计	2,668,976,071.71	2,552,139,97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513.70	110,869,51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49,779.83	32,849,779.83
未分配利润	280,790,794.63	253,714,2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10,088.16	797,433,50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3,486,159.87	3,349,573,475.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5,592,391.24	92,934,250.32
其中：营业收入	185,592,391.24	92,934,25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508,620.28	88,115,833.57

其中：营业成本	100,560,951.48	44,209,829.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5,431.17	1,198,915.48
销售费用	10,283,161.34	5,501,135.57
管理费用	25,563,728.61	21,638,526.96
财务费用	18,386,255.54	11,661,108.12
资产减值损失	19,092.14	3,906,31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029.42	148,51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029.42	148,51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8,490.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86,232.11	4,966,930.20
加：营业外收入	36,883.50	
减：营业外支出	1,608.55	29,78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21,507.06	4,937,150.19
减：所得税费用	10,938,915.79	-1,091,55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591.27	6,028,70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82,591.27	6,028,70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3,876.21	9,123,511.92
少数股东损益	-6,741,284.94	-3,094,810.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4,385.79	-62,172.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828.74	-108,246.3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828.74	-108,246.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828.74	-108,246.3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57.05	46,074.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28,205.48	5,966,52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89,047.47	9,015,26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0,841.99	-3,048,73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珊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8,103,521.72	39,051,063.10
减：营业成本	61,996,063.69	19,341,336.26
税金及附加	1,057,055.40	20.00
销售费用	3,035,126.82	2,755,627.06
管理费用	8,820,492.55	9,397,872.99
财务费用	15,142,876.28	10,449,432.77
资产减值损失	1,249,175.42	5,318,67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029.42	147,63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6,029.42	147,63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8,490.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05,192.71	-8,064,275.33
加：营业外收入	15,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76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20,792.71	-8,092,035.97
减：所得税费用	9,244,205.53	-1,329,669.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6,587.18	-6,762,36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6,587.18	-6,762,36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76,587.18	-6,762,36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350,509.30	141,899,06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17.16	1,552,16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18,726.46	143,451,23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807,884.44	286,839,60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11,449.07	15,687,44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2,171.27	14,640,2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5,440.87	18,374,43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96,945.65	335,541,7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8,219.19	-192,090,5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315.00	99,90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315.00	99,90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06.46	6,714,0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3,474,8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63,206.46	10,188,9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3,891.46	-10,089,00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6,020.83	9,261,11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8,4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64,445.49	9,261,1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445.49	150,738,8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91.92	-108,24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08,664.22	-51,548,87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357,213.69	358,713,2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48,549.47	307,164,402.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541,539.62	36,979,56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7,336.17	67,049,05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48,875.79	104,028,61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11,795.89	164,062,3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6,307.93	8,526,21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0,808.78	5,232,15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22,064.34	89,387,39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90,976.94	267,208,1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2,101.15	-163,179,49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9,3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06.46	308,98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38,287,0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5,206.46	38,596,0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891.46	-38,596,05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86,020.83	8,690,17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8,4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64,445.49	8,690,17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445.49	151,309,82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25,868.41	-50,465,73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57,413.49	265,524,53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31,545.08	215,058,804.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